

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

討論事項（一）

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簽陳法務部所擬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」第 2 條、第 5 條修正草案及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」第 2 條、第 8 條修正草案，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本院人事總處簽以：

- 一、法務部函以，為配合 107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「法務部組織法」第 5 條、「法院組織法」增訂第 114 條之 2 規定，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刪除「法院」二字，爰擬具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」第 2 條、第 5 條修正草案及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」第 2 條、第 8 條修正草案，請核轉立法院審議。
- 二、上述兩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次：

(一)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」第 2 條第 5 款所定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」修正為「各地方檢察署」；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」第 2 條第 3 項所定「最高法院檢察署」修正為「最高檢察署」。

(二)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」第 5 條、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」第 8 條均增訂第 2 項「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」規定。

三、檢附該兩修正草案，擬提請院會討論通過後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提請

核議

附件如附

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、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，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為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、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「去法院化」之相關規定，爰擬具本法第二條、第五條修正草案，修正檢察機關用語之文字，並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。

F7ADAA9D711034AC
行政院第3650次院會會議
行政院

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、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身體、病理及死因之勘驗、檢驗、鑑定及研究。</p> <p>二、藥毒物之勘驗、檢驗、鑑定及研究。</p> <p>三、刑事證物之勘驗、檢驗、鑑定及研究。</p> <p>四、法醫學上疑難鑑驗之解釋及研究。</p> <p>五、各地方檢察署法醫業務指導及監督。</p> <p>六、法醫人員之培訓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身體、病理及死因之勘驗、檢驗、鑑定及研究。</p> <p>二、藥毒物之勘驗、檢驗、鑑定及研究。</p> <p>三、刑事證物之勘驗、檢驗、鑑定及研究。</p> <p>四、法醫學上疑難鑑驗之解釋及研究。</p> <p>五、各地方<u>法院</u>檢察署法醫業務指導及監督。</p>	<p>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、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「去法院化」之相關規定，爰修正檢察機關名稱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七、其他有關法醫學之研究及發展事項。	六、法醫人員之培訓。 七、其他有關法醫學之研究及發展事項。	
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 <u>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	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	一、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。 二、第一項未修正。

F7ADAA9D711034AC
 行政院第3650次院會會議
 行政院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，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。茲為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、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「去法院化」之相關規定，爰擬具本法第二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，修正檢察機關用語之文字，並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。

F7ADAA9D711034AC
行政院第3650次院會會議
行政院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二條 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之執行。</p> <p>二、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訓練。</p> <p>三、依法務部核定由本學院舉辦前二款以外人員之培訓。</p> <p>四、國家犯罪問題與刑事政策之調查、分析及研究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之培訓，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司法官訓</p>	<p>第二條 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之執行。</p> <p>二、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訓練。</p> <p>三、依法務部核定由本學院舉辦前二款以外人員之培訓。</p> <p>四、國家犯罪問題與刑事政策之調查、分析及研究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之培訓，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司法官訓</p>	<p>一、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、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「去法院化」之相關規定，爰修正第三項檢察機關名稱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
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、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，交由本學院執行。

前項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擔任副召集人；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行政院指定二人、司法院及考試院各指定三人，律師、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擔任之，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委

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、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，交由本學院執行。

前項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擔任副召集人；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行政院指定二人、司法院及考試院各指定三人，律師、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擔任之，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委

<p>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一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
<p>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 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 <u>本法修正條文自公 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 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</p>	<p>一、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 條文之施行日。 二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

F7ADAA9D711034AC
行政院第3650次院會會議
行政院